

苹果公馆被指退房难

开发商承诺很快退房款

本报记者 杨柳 查理达

买房对一个家庭来说,是件大事。两年前,来自固始的赵士云在亲戚的介绍下购买了一套河南鑫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苹果公馆商品房。双方签订合同后,赵士云按照合同规定交了首付款。钱是交了,但麻烦也来了。开发商并未在合同交付期内交房。之后赵士云多次找到售楼方,都被对方以各种理由延期交房。既然交不了房,那就退款吧,可是开发商总也不给个退款期限,这让赵士云忧心忡忡,担心自己的血汗钱打水漂。无奈之下,赵士云来到本报楼市周刊进行投诉。记者近日对此事进行了采访。采访中,开发商表示将于5月20日退还房款。

5月5日,赵士云向记者出示了他的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中显示,赵士云购买的商品房位于信阳市浉河区金牛产业集聚区1号,107国道东、富强路北,华信国际广场·苹果公馆第2栋楼东一单元23层2302号房。2013年2月28日支付首付款20万元。开发商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依照双方约定,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赵士云使用。“开发商至今都未交房。已超出交房约定日期一年零五个月。”赵士云

称,在逾期交房的这个期间,他曾多次向开发商提出未按时交房的疑问,得到的回应要么是施工方的进度延期,要么是工程相关证件正在办理等。

时间一直拖到今年的4月,赵士云实在不想再等下去,他于4月10日正式向苹果公馆置业顾问钱乐提交了退房申请,希望开发商能遵守房屋买卖合同的相关约定,尽快处理自己退房一事,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钱乐于4月10日受理赵士云退房申请,约定公司全程手续签字完成后,将退房申请表复印件交给赵士云。而如今又过了半个多月,赵士云并未得到任何回应。

“我靠收废品生活,妻子在超市做保洁,这20万元是我们一辈子的积蓄呀。现在新房也住不上,房款又不退,我跳楼的心都有。”赵士云说自己急得饭都吃不下。

记者联系了钱乐,她告诉记者自己已于近日辞去苹果公馆置业顾问一职。那么,赵士云的退房谁来负责?记者带着疑问陪同赵士云来到苹果公馆工地。记者现场联系了一位贺姓经理。该经理告诉记者,钱乐因为“总是对业主承诺领导都没承诺过的事”,已经被辞退。

在现场,记者还遇到在此等候处

理退房一事的杨玉霞,杨玉霞告诉记者,自己申请退房已有大半年时间,到现在都没有得到妥善处理,为此很无奈。

半个小时后,贺姓经理出现,在简单和记者打声招呼后,他让赵士云跟他一起到售楼部。记者随后来到了售楼部,等候一段时间后,见到苹果公馆总经理柴佳林。在交谈中,柴佳林告诉记者,公司非常重视业主退房一事,但是因为公司现在资金确实很紧张,所以没办法及时退款。但是考虑到业主的请求,他请示了总公司,承诺会在5月20日退还所有已经提交退房申请的业主的房款和违约金。至于为什么逾期交房,柴佳林表示很无奈,他说,信阳的这个项目是2011年被招商引资过来的,其间,经历了很多坎坷,希望广大业主能给予理解。柴佳林表示将于今年7月30日完成交房。

现场,柴佳林为赵士云和杨玉霞写下了字据,承诺在2015年5月20日退还赵士云和杨玉霞两位客户房款及合同上签订的违约金。

“感谢记者出面帮我们维权,否则我们真不知道怎么办!”走出售楼部的赵士云神情轻松了许多。

5月20日,赵士云能不能如约拿到退房款和违约金,信报楼市将继续关注。

政衡学府营销中心

盛大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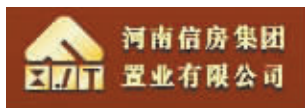
▶▶▶ B3 版

信阳首届

世界珍稀蝴蝶展受追捧

▶▶▶ B3 版

信报楼市联盟战略合作伙伴



《信报楼市》周刊开通投诉平台

随着广大市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物质的追求越来越高,维权意识增强,怎样有效维护好购房者的合法权益,成为广大市民的热点话题。有的市民因房屋质量、违规占地、产权问题、购房合同产生的纠纷等问题而找不到合适投诉部门而苦恼,甚至出现过激行为,购房者的合法权益遭受严重侵害。

为了进一步净化房地产市场,切实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幸福的家园,作为信阳最大、最权威的房地产业界媒体,即日起,《信报楼市》周刊开通投诉平台,公正客观地帮助你解决在购房前、购房时、购房后遭遇的房子质量、乱收费、违约等问题。

投诉方式:

- 1.拨打《信报楼市》周刊电话:0376-6263911 进行投诉。
- 2.发送邮件到 xinbaoloushi@163.com 进行投诉。
- 3.微信用户扫描下面的二维码或直接添加微信号发送投诉举报信息。

